

(2015)杭余商初字第1453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卫国防被告王建华、江华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14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知初字第1139号 义乌市凯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义乌市凯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知初字第11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4092号 赵佳伟:本院在审理原告杭州昆仑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赵佳伟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4日9时在本法院余杭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3138号之一 郑思化、杨满叶、杭州杭德担保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诉被告郑思化、杨满叶、杭州杭德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031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351号 杨新建:本院受理原告方群、严政告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群、严政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从2014年4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案件受理费254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14号 应华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与被告应华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被告应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9540.95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4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案件受理费1388元,由被告应华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007号 戴锦辉、江吉宏、孙彦雄: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须知、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8日9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367号 杨兆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君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陈述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8日9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731号 叶文斌:本院受理原告金霞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28号 张卫军:本院受理原告高玉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须知、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3日14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817号 刘金霞: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刘金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68号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17号 莫虎君:本院原告杨燕江与被告莫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701号 武汉普华泰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义之塑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水质红担任审判员,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忻红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0月17日下午14:0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241号 赵海虹、周延聪、虞明珠:本院受理原告叶琪杰与被告赵海虹、周延聪、虞明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9:00在本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239号 周延聪、虞明珠:本院受理原告叶琪杰与被告周延聪、虞明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9:00在本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46号 杨杨、黄厚权:本院已受理原告戴江广与被告杨杨、黄厚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715号 宁波江东南东绿移门衣柜经营部、陈洪原、陈维波、吴念奋: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宁波江东南东绿移门衣柜经营部、陈洪原、陈维波、吴念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3638号 朱磊、鄞宝股份、王蓓、朱永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诉被告朱磊、鄞宝股份、王蓓、朱永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即15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83号 宁波亿洋进出口有限公司、孙剑波: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金钟物冶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亿洋进出口有限公司、孙剑波、史英忠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746号 沈亚素:本院已受理郑大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664号 娄绍宜、刘琴琴:本院受理原告潘建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执异初字第24号 马斌斌、浙江和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被告宁波保税区长富贸易有限公司、邹伟军、岑士强、慈溪市银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瑞龙龙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廉政监督跟踪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0日8时45分在本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7265号 宁波赛能光电有限公司、宁波长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廉政监督跟踪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8时45分在本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2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受理了申请人慈溪市美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030005123485394号(票面金额为31781.70元、出票人宁波唯尔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思宏电器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7月4日)壹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2016)浙0281民催2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慈溪市美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49号 申请人杭州吉曜纺织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40005226641231号(票面金额为300000元、出票人宁波东润矿业有限公司、收款人绍兴欧纺纺织品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7月20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21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星兴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20005325809008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食用酒精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奇隆酿造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6月25日)壹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2016)浙0281民催2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杭州星兴贸易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39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宏鑫减震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0269994号(票面金额为23300元、出票人宁波利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收款人盐城市瑞思特电子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4月29日)壹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2016)浙0281民催39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浙江宏鑫减震系统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3264号 江建宝、顾爱玲:本院已立案受理吴翔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8日9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85号 陈永海、陈国璋: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诉你方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8日9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664号 娄绍宜、刘琴琴:本院受理原告潘建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执异初字第24号 马斌斌、浙江和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日

宁波保税区长富贸易有限公司、邹伟军、岑士强、慈溪市银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瑞龙龙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廉政监督跟踪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0日8时45分在本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7265号 宁波赛能光电有限公司、宁波长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廉政监督跟踪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8时45分在本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2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受理了申请人慈溪市美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030005123485394号(票面金额为31781.70元、出票人宁波唯尔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思宏电器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7月4日)壹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2016)浙0281民催2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慈溪市美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49号 申请人杭州吉曜纺织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40005226641231号(票面金额为300000元、出票人宁波东润矿业有限公司、收款人绍兴欧纺纺织品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7月20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21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星兴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20005325809008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食用酒精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奇隆酿造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6月25日)壹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2016)浙0281民催2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杭州星兴贸易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39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宏鑫减震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0269994号(票面金额为23300元、出票人宁波利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收款人盐城市瑞思特电子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4月29日)壹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2016)浙0281民催39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浙江宏鑫减震系统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3264号 江建宝、顾爱玲:本院已立案受理吴翔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8日9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85号 陈永海、陈国璋: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诉你方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8日9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664号 娄绍宜、刘琴琴:本院受理原告潘建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执异初字第24号 马斌斌、浙江和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

告余茂银、马斌斌、浙江和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案件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执异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3民初4228号 朱益青:本院受理原告梁秋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各种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1.依法判决离婚;2.婚生子梁嘉诚由原告抚养成年,被告依法承担抚养费。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5989、5990号 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特康革业有限公司、邵康崇、王海波: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5989、59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42号 温州金博车管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光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0789号 周维晓、陈夏祥:本院受理原告谭道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00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洞商初字第538号 周芳琳:本院受理原告陈露飞与你、瞿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温洞商初字第538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2号 张卫连、金国华、黄爱玉、施海宇、郑申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浙江乐清、金国华、黄爱玉、施海宇、郑申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4号 王小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小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81号 黄绿丹、翁智强、黄冬勇、方素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诉被告黄绿丹、翁智强、黄冬勇、方素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37号 黄东、黄丽娜、陈照东、朱培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东、黄丽娜、陈照东、朱培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063号 周顺康: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吴立信、吴仁七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532号 冯军永、全晓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及翁天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129号 章忠义、朱湘丹、朱青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239号 郑彭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原告彭威、陈启国、施回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1月4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1778号 陈雄坤:本院受理原告于子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本金43万元、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237号 朱熠烽、周云芳:本院受理原告陆林荣与被告朱熠烽、周云芳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223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保全裁定书、保全情况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浙江联众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友好与被告浙江联众建设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保全裁定书、保全情况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民初字第1440号 朱朝杰:本院受理原告海盐海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董明、朱朝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民初字第1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偿还如下:一、被告陈董明、朱朝杰对案外人海盐县通元沃凯德太阳能厂应付原告海盐海联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73739.46元,应支付的利息损失5901.68元(截至至2016年3月31日,以后利息损失以未清偿的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15%计算至代偿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由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海盐海联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717号 陆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兴诉被告陆卫东、张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5097号 程伟(本人身份证号330411197007111010):本院受理原告孟虎松诉被告程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院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596号 朱叶仙: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诉被告朱叶仙、金永明、陆长林、陆学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717号 陆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兴诉被告陆卫东、张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717号 陆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兴诉被告陆卫东、张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717号 陆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兴诉被告陆卫东、张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717号 陆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兴诉被告陆卫东、张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717号 陆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兴诉被告陆卫东、张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717号 陆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兴诉被告陆卫东、张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717号 陆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兴诉被告陆卫东、张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717号 陆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兴诉被告陆卫东、张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717号 陆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兴诉被告陆卫东、张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